

#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蔣 靖 華	42年01月11日	女	臺北市	無	中興高中畢業 三軍總醫院志工	源進電器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各位親愛的里民好友： 請所知，靖華在黎孝里居住已近30年，且具有一顆熱情及熱忱助人的心，只要需要我協助的均全力以赴。 4年前外子帶著抱負參選失利，今因公公過世及公務較忙…故靖華今天受大家之寄望，希望我能接續外子黃宏達披掛上陣，懇請您們給靖華機會展現能力為大家服務！ 如果靖華有幸順利當選，我將承諾一 一、捐出里長事務費做公務用。 二、召開里民大會，聽取大家提供之寶貴意見。 三、將盡力為解決停車問題。 四、將所有公款及大家關心的二類回饋金、補助費等，公佈於里內之公布欄，使財務透明化。 五、「7-ELEVEN」的信念，實現外子黃宏達4年前承諾「一人當選，兩人服務」，夫妻同心服務的理念為大家効勞。 靖華在此懇請各位好友的支持，惠賜您們寶貴之1票，在這4年中，一定會讓您們看到不一樣的黎孝里！ 在此拜託！拜託！
2		方 丁 輝	57年06月28日	男	福建省 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1.台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 商職校畢業 2.市立松山國中畢業 3.市立吳興國小畢業	1.黎孝里第十、十一屆里長。 2.北市消防二大隊第二中隊隊員。 3.義務體能隊顧問 4.社會環保義工隊長。 5.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員。 6.佛光山忠孝二分會會員。 7.慶德宮土地公廟主任委員。	一、爭取大台北瓦斯公司全面檢修老化的管線，辦理住戶使用瓦斯安全講座，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黎孝公園重新規劃、植栽之經費，提供鄉親優質休憩活動空間，並爭取由內設置Ubike，提供鄉親無碳休閒交通工具。 三、繼續爭取防火巷改造工程與照明暨公樓梯間、大門應急燈設備，提供鄉親潔淨安全的住家環境。 四、結合民意代表及政府力量，協調警修改低效率使用的空間，供鄉親停車及活動之用；並商請向意外色彩繪以配合臥龍街綠廊景觀。 五、爭取增設警用監視器，確保本里優質治安。 六、爭取路平經費以全面改善路面與人孔蓋的落差，確保人行與行車安全。 七、繼續辦理民衆法律諮詢與就業服務。 八、配合衛生局及健保中心辦理一般健檢及老人流感預防注射。 九、繼續辦理藝文、民俗活動，促進鄉親互動與聯繫。 十、定期帶領環保志工清掃防火巷、清除積水容器、消毒環境，杜絕各種疫疾傳染。

第133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人員研習中心餐廳1】（黎孝里1-5鄰）

第13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人員研習中心餐廳2】（黎孝里19-24鄰）

第13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人員研習中心會客室】（黎孝里12-15鄰）

第13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5巷14號【基督教臺北福音堂】（黎孝里9-11,16,18鄰）

第13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08巷40號【育樂幼兒園】（黎孝里6-8,1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圓 選 擋	
號 次 擋	
相 片 擋	
候 選 人 姓 名 擋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